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9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调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30.55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9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4.57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顺利实施“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靖博世科”）拟以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做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保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4 年。近日，保靖博世科与工商银行保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根据工商银行保靖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保靖博世科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担保金额为 9,600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保靖博世科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2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由社会资本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及增信支持，因此政府方出资代表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建新路 2 号
注册资本	3,5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永宝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约为 88.01%；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0%；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约为 1.9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4,277.56	5,377.01
	净资产	3,569.61	3,569.17
	负债总额	707.95	1,807.8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33	-0.53
	净利润	-0.25	-0.4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余额：人民币 9,6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69,870.62 万元、262,800.07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24%、104.6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